

美國《基建就業法案》及《通膨削減法案》對電動車供應鏈之影響及意涵

◎吳玉瑩／中華經濟研究院區域發展研究中心 助研究員

自2021年11月的《基建就業法案》至2022年8月的《通膨削減法案》，均顯露出美國積極強化其在電動車的自主供應鏈體系之意圖，此將對全球電動車供應鏈布局產生影響。本文嘗試以《基建就業法案》及《通膨削減法案》為例，探討美國近期所提措施對電動車供應鏈之影響，並研提臺灣因應方向。

關鍵詞：電動車、基建就業法案、通膨削減法案

Keywords: electric vehicle,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and Jobs Act, Inflation Reduction Act

美國拜登總統於2021年11月15日簽署《基礎建設投資與就業法案》（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and Jobs Act, IIJA），以下簡稱《基建就業法案》，投入規模1.2兆美元翻新全國基礎設施。其中預計超過145億美元用於完善美國電動車發展的相關基礎建設及供應鏈建置，包含75億美元用於建設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，以及超過70億美元用於打造完整的電池供應鏈體系。目標2030年電動車銷售占新車比例50%，建設由50萬個充電樁組成的全國性充電網絡。

其後，美國拜登總統於2022年8月16日簽署《通膨削減法案》（Inflation Reduction

Act, IRA），預計投入4,370億美元，聚焦稅收、氣候、醫療照護等議題。針對能源安全與氣候變遷計畫10年內投資3,690億美元，目標2030年減少40%碳排放量。且為提高美國能源安全以減少對中國大陸的依賴，及創造就業機會，IRA法案編列超過600億美元用於獎勵潔淨能源在地化製造，以降低潔淨能源與車輛生產成本及解決供應鏈瓶頸。同時還設定消費者購車減稅條件，連結消費者購車補助及在地化生產之規定，限制電池與關鍵礦物原料來源地，及限制整車組裝區域，企圖建構本土電動車供應鏈體系。

以上均顯示，美國正積極強化其在電動